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色母粒、
改性料、专用料、功能陶瓷板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10000吨色母粒、
改性料、专用料、功能料及板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295064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0ni03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色母粒、改性料、专用料、功能料及板材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GEMPB7J		
法定代表人（签章）	马海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马海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海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森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GN9QE8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田新林	201905035130000001	BH015369	田新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田新林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15369	田新林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CN9QE8J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鑫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健林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环境调查
与检测、环境风险评估、环境规划、环境验收、环境监理、环境
监测、编制地质、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方案、土壤修复工程、环
保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9月03日至长期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88号中苑
商务大厦A座1716室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限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
司年产1000吨特色母粒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田尚林
证件号码：13010419740605131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06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513000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定诚
新材

能料及板材生产项目使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20527105605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1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森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CN9QESJ
单位社保编号：	13501105219	经办机构名称：	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19年09月05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5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田新林	130104197406051310	1996-07-01	缴费	3245.40	201910至202205

证明机关：



证明日期：2022年05月2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c.12333.gov.cn/#/1GRFWD/GRFNQBLB_SHE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4941559275151361

河北人社Ap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森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CN9QE8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色母粒、改性料、专用料、功能料及板材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田新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130000001，信用编号 BH01536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田新林（信用编号 BH01536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9月1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色母粒、
改性料、专用料、功能料及板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40
附表	41
附图、附件	4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色母粒、改性料、专用料、功能料及板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9-130689-89-01-7169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海明	联系方式	18610221392
建设地点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八路高标一期厂房 005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56 分 24.270 秒, 38 度 23 分 15.2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1)240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317.0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 审批机关:定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定市府批字[2014]2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		

	<p>报告》</p> <p>召集审查机关：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21】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方案》、《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结论及审查意见，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发展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装配式建材业，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本项目生产色母粒、改性料、专用料、功能料及板材，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八路高标一期厂房005号，符合《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信息，备案信息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1）240 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二、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八路高标一期厂房 005 号。项目购买园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南侧为园区迎宾路，东侧为园区经八路，西、北面均为园区内企业。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侧 510m 的北</p>

方燕府小区。厂址周围无集中式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革命历史古迹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区，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且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已开具本项目入园证明（见附件3），符合该园区产业政策；根据该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4）。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和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主要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优先保护单元、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定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沙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正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循环经济园二期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等。

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属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八路高标一期厂房005号，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环境质量底线为：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建设后空气中 SO₂、CO 仍然达标，不达标因子 PM₁₀、PM_{2.5}、NO₂、O₃ 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整体向好发展，趋势不突破底线。同时企业加强环保措施的管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并设置在厂房内，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等降噪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置措施。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本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环境影响较小，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限分析

本项目主要资源包括：水、电，能耗量均不大，满足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④与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1.1。

表 1.1 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管控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产业政策准入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不属于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不属于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不属于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不属于
	《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版）》中淘汰项目	不属于
	企业（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不属于

			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发的新的禁、限批文件	不涉及	
			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不属于	
		禁止准入类产业污染物负面清单	再生资源加工业	禁止新增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改扩建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	不涉及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 850 千瓦时/吨的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项目；	
	装配式建筑业	禁止新建不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8321-2019）要求的装配式建造项目	不涉及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内。					

四、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13068220005）。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涉及乡镇为周村镇、叮咛店镇，环境要素类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现状特点为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本项目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	不属于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产生的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已经进行了总量消减
	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

		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园区内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符合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不涉及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不涉及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其他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	符合

<p>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表 1.3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纬度	准入要求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不属于
		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	本项目产生的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已经进行了总量消减
		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	本项目距离北方燕府小区 510 米。
		4、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满足要求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本项目挤出机、压注机上方设集气罩，并使用软帘将其四周密闭围挡，非甲烷总烃经喷淋塔+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设公共绿地，在园区和沙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设置绿化隔离带。 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与上表对照，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或妥善处置，符合《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317.05 平米，建筑面积 1317.05 平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综合办公室、附属配套等；配置实验室设备（包含挤出机、注塑机、冲击强度弯曲拉伸试验机、测色仪、老化试验机、烘干箱、马佛炉等），清洗破碎生产线 2 条（包含高压清洗机、撕碎机、粉碎机、甩干机、均化罐），挤出生产线 4 条（包含密炼机、搅拌机、挤出机、切料机、烘干机、均化罐），压注成型生产线 2 条（包含挤出机、压注机、铣边机）以及配套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0 吨色母粒、改性料、专用料、功能料及板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1317.05m ² ，主要建设 2 条清洗破碎生产线、4 条挤出生产线、2 条压注成型生产线以及配套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等
辅助工程	固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固体废物的堆放
	危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实验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面积 100m ² ，主要用于产品检验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面积 100m ² ，主要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职工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水	清洗破碎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混料搅拌及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融挤出、压注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实验废气经喷淋塔+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内容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0 吨色母粒、改性料、专用料、功能料及板材。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吨/年）
1	色母粒	2000
2	改性料	1000
3	专用料	1000
4	功能料	1000
5	板材	5000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生产 设备	1	高压清洗机	2	台
	2	撕碎机	2	台
	3	粉碎机	2	台
	4	甩干机	2	台
	5	均化罐	6	台
	6	密炼机	4	台
	7	搅拌机	6	台
	8	挤出机	6	台
	9	切料机	4	台
	10	烘干机	4	台
	11	压注机	2	台
	12	铣边机	2	台
	13	冷却水塔	1	套
实验 设备	1	注塑机	2	台
	2	挤出机	1	台
	3	冲击强度弯曲拉伸试验机	1	套
	4	测色仪	1	台
	5	老化试验机	1	台

	6	烘干箱	1	台
	7	马佛炉	1	台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聚乙烯		t/a	3500	外购
2	聚丙烯		t/a	3000	外购
3	高分子蜡		t/a	1000	外购
4	颜料		t/a	1500	外购
5	钙粉		t/a	1000	外购
6	硬脂酸		t/a	40	外购
7	硬脂酸锌		t/a	15	外购
8	包装袋		条/年	20 万	外购
9	能源	电	万 kWh	50	由园区电网提供
10		新鲜水	m ³ /a	936	由园区水管网提供

原辅料理化性质：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具有良好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超高压聚乙烯：由于超高分子聚乙烯优异的综合性能，可作为工程塑料使用。

聚丙烯：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成型性好，制品表面光泽好，易于着色。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防腐效果良好。遇高热、明火可燃。

高分子蜡：又称聚乙烯蜡。因其优良的耐寒性、耐热性、耐化学性和耐磨性而得到广泛的应用。正常生产中，这部分蜡作为一种添加剂可直接加到聚烯烃加工中，它可以增加产品的光泽和加工性能。作为润滑剂，其化学性质稳定、电性能良好。

硬脂酸锌：白色黏结的细粉，有滑腻感，微具刺激性气味。密度（g/mL，25/4℃）：

1.0953、熔点(°C)：130、自燃点(°C)：900、溶解性：不溶于水、醇和醚。能溶于苯和松节油等有机溶剂。一般用于塑料润滑剂或脱模剂。

硬脂酸：即十八烷酸，分子式 $C_{18}H_{36}O_2$ ，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白色或类白色有滑腻感的粉末或结晶性硬块，其剖面有微带光泽的细针状结晶；有类似油脂的微臭，无味。在氯仿或乙醚中易溶，在乙醇中溶解，在水中几乎不溶。凝点不低于 $54^{\circ}C$ 。碘值本品的碘值不大于 4。酸值为 203~210。硬脂酸易与镁离子和钙离子反应生成硬脂酸镁和硬脂酸钙(白色沉淀)。

5、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喷淋塔用水、造粒冷却水和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设食堂。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DB13/T5450.1-2021)中规定的用水标准，并结合实际用水情况，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 \cdot d$ 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m^3/d$ ($450m^3/a$)。

(2) 喷淋塔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2m^3$ ，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则用水量为 $0.01m^3/d$ ($6m^3/a$)。

(3) 循环冷却用水：本项目共设有 4 套造粒机，每个挤出工序后均设有一个冷却水槽，单水槽容积为 $0.25m^3$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槽冷却水采取每日补充，冷却槽蒸发损失的水量按用水量的 10%计，则日需补充新鲜水量 $0.1m^3/d$ ，全年补充水量为 $30m^3/a$ 。

(4) 清洗、破碎用水：项目板材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需经高压清洗机清洗湿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清洗破碎用水量 $1.5m^3/d$ ($450m^3/a$)。

(5)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单独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造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清洗破碎过程自然蒸发损失和原料带走水分约占用水量的 10%，则破碎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35m^3/d$ ($405m^3/a$)，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3/d$ ($360m^3/a$)，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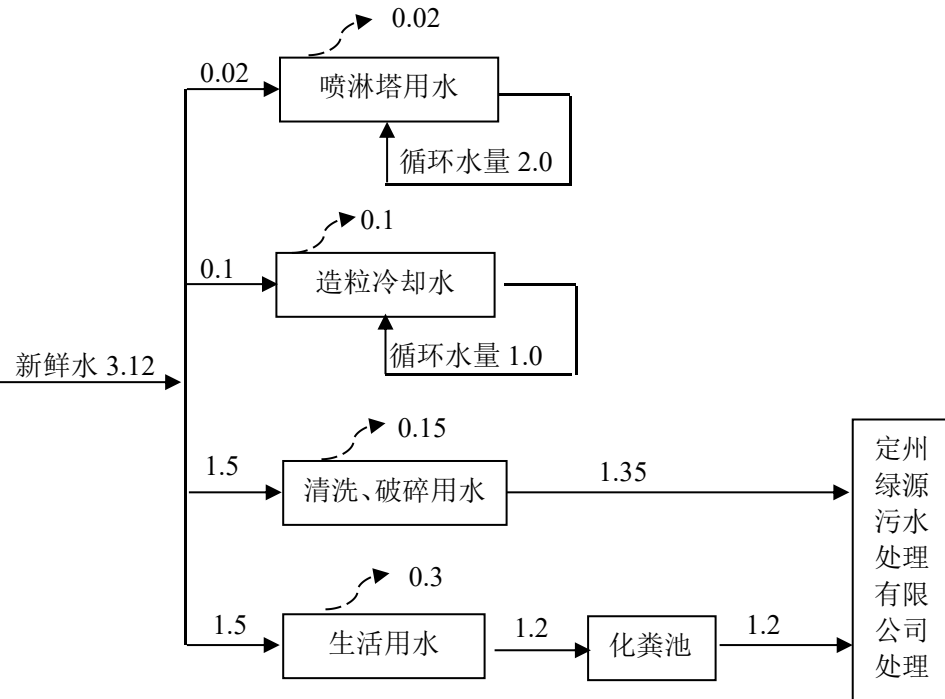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6、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7、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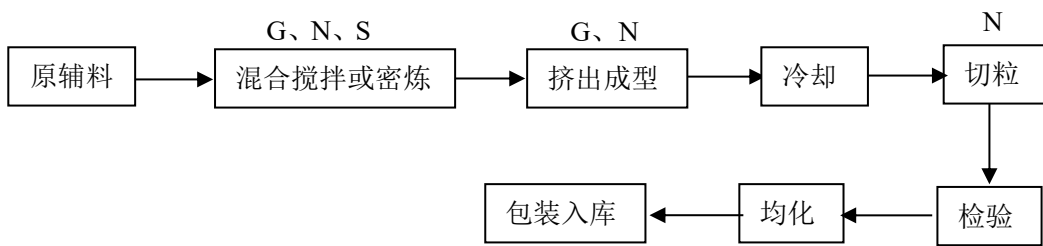
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侧，厂区自东向西依次为办公室、生产研发车间、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既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又方便经营管理，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1、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均已建成，施工期仅需要进行简单的功能分区并安装设备，即可满足生产及办公需求。本项目施工期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过程较为简单。

2.运营期

(1) 色母粒、改性料、专用料、功能料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2 色母粒、改性料、专用料、功能料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合搅拌或密炼

按照配比将原料（聚乙烯或聚丙烯、颜料、钙粉、高分子蜡、硬脂酸、硬脂酸锌等）计量后投入搅拌机或密炼机内混合搅拌均匀。该工序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粉尘，生产设备噪声，废弃包装物。

②挤出成型

搅拌均匀的原料通过输送管输送至挤出机的进料斗，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调整各个区段的温度和螺杆的速度，使得原料在熔融状态下经过螺纹块的剪切混炼充分的混合。

此过程主要是物料的物理混合，通过电加热方式将物料造粒温度控制在 160~180℃左右，从而使得塑料碎粒等原料成为熔融状态，并经过挤出工序挤出成条状，在此控制温度下，聚乙烯、聚丙烯不会发生分解反应，熔融工序挥发气体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在熔融挤出机上方设集气罩，并使用软帘将其四周密闭围挡，熔融挤出废气负压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该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NMHC）、挤出机噪声。

③冷却成型切粒

原料在单螺杆挤出机经过摸头挤出成条状，再经过冷却槽水冷却，最后进入切粒机

切成圆柱状颗粒。此过程中，冷却水是经过循环水箱冷却使用，使水温保持低温，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色母粒的粒径在 3-5mm 范围内，塑料颗粒由于粒径较大，因此，不会蓬散到空气中。该过程有切粒机噪声。

④检验、均化

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即为成品，成品进入均化罐中混合均匀后包装，然后入库待售。不合格产品返回混料工序继续生产。根据客户需要，部分产品需要进行注塑等实验来判断不同色母的性能。

(2) 板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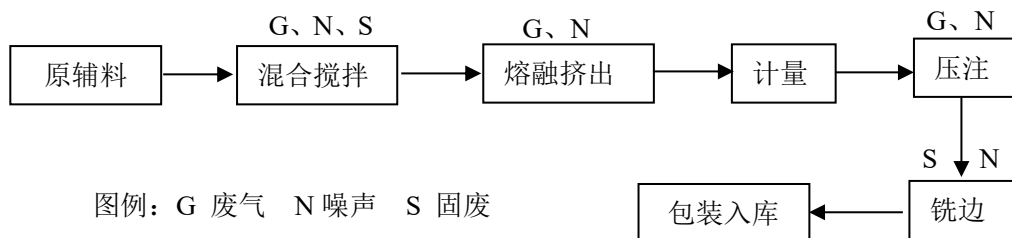


图 2.3 板材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①混合搅拌

按照配比将原料计量后投入搅拌机内混合搅拌均匀。该工序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粉尘，生产设备噪声，废弃包装物。

②熔融挤出

搅拌均匀的原料通过输送管输送至挤出机的进料斗，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调整各个区段的温度和螺杆的速度，使得原料在熔融状态下经过螺纹块的剪切混炼充分的混合。

此过程主要是物料的物理混合，通过电加热方式将物料造粒温度控制在 160~180℃左右，从而使得塑料碎粒等原料成为熔融状态，并经过挤出机挤出，在此控制温度下，聚乙烯、聚丙烯不会发生分解反应，熔融工序挥发气体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在熔融挤出机上方设集气罩，并使用软帘将其四周密闭围挡，熔融挤出废气负压收集后送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该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NMHC）、挤出机噪声。

③压注成型

将挤出机挤出熔融状态下的原料注入模具中，然后模具施压，塑料在模具中冷却成型。在压注机上方设集气罩，并使用软帘将其四周密闭围挡，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送至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该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NMHC）、压注机噪声。

④铣边

压注成型冷却后的板材经铣边机加工后包装入库。该过程产生板材边角料、铣边机设备噪声。

(3) 清洗破碎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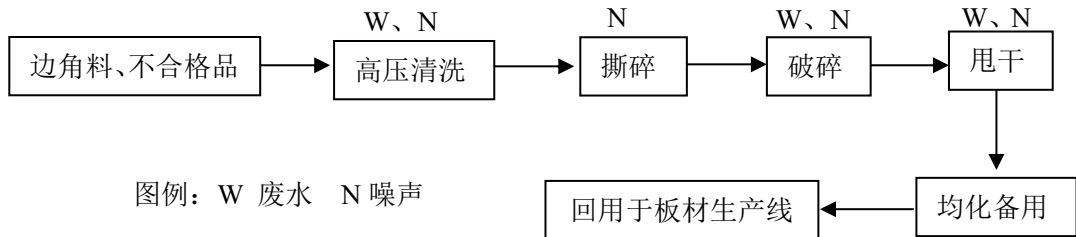


图 2.4 清洗破碎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板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高压清洗机清洗后，大块废板材通过撕碎机撕成小块，再经湿式破碎机破碎、甩干后进入均化罐搅拌均匀后回用于板材生产线。项目破碎为全封闭湿式破碎，不会产生粉尘，污染物主要为破碎喷淋废水、清洗甩干废水和机械噪声。

3、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本项目投料、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压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和实验废气经喷淋塔+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本项目破碎清洗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清洗机、碎料机、混料机、挤出机、切料机、压注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收尘灰、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定州市 2020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3	70	14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1470	4000	37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 质量浓度	138	160	86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TSP 引用《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02004002）检测数据作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其布点位于南辛兴村（距本项目 550m）。

① 监测布点

表 3.2 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1	南辛兴村	二类区	NW	650

②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TSP。

③监测时间和频次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02004002）环境空气监测时间为2020年4月1日~4月7日，监测频次：每日4次(2:00、8:00、14:00、20:00)，每次不少于45min，TSP监测时间为24小时平均。

④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现有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通过计算，环境空气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见表3.3。

表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标准值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浓度占标率%
非甲烷总烃	南辛兴村	2020.4.1~4.7	2.0mg/m ³	0.41-0.56mg/m ³	0	28.0
TSP			300μg/m ³	105-232μg/m ³	0	77.3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1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中二级标准，未出现超标现象；TSP的24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及2018年修改单中规定要求，未出现超标现象。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南侧距沙河500m，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1995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评价区域为工业园区，满

	<p>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建设，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八路高标一期厂房 005 号，评价区域内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本评价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869 1382 1373"> <thead> <tr> <th data-bbox="316 869 512 947">环境要素</th> <th data-bbox="512 869 1382 947">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6 947 512 1061">大气环境</td> <td data-bbox="512 947 1382 1061">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td> </tr> <tr> <td data-bbox="316 1061 512 1140">声环境</td> <td data-bbox="512 1061 1382 1140">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 data-bbox="316 1140 512 1254">地下水环境</td> <td data-bbox="512 1140 1382 125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 data-bbox="316 1254 512 1373">生态环境</td> <td data-bbox="512 1254 1382 1373">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八路高标一期厂房 005 号，为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内容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八路高标一期厂房 005 号，为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内容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八路高标一期厂房 005 号，为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相关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染料尘）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适用范围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
		0.3kg/t 产品	
		最低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相关要求
	颗粒物（染料尘）	排放浓度： ≤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 ≤0.51kg/h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车间外监控点平均 1h 浓度限值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要求
		车间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mg/m ³	
	颗粒物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染料尘）要求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3.6 废水处理回用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标准来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 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进水指标要求	--	1700	350	3000	30	40	10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30	40	10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运营期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SO₂、NO_x、COD、NH₃-N；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p> <p>1、废水</p> <p>项目破碎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在园区内综合利用。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360m³/a），生活污水排放的污染物不计入区域污染物总量；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35m³/d（405m³/a），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COD≤500mg/L、NH₃-N≤30mg/L。则废水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COD：405m³/a×500mg/L×10⁻⁶=0.2025≈0.202t/a；</p> <p>NH₃-N：405m³/a×30mg/L×10⁻⁶=0.01215≈0.012t/a。</p> <p>因此，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COD：0.202t/a、NH₃-N：0.012t/a。</p> <p>2、废气</p> <p>本项目不设锅炉，故不产生 SO₂、NO_x，污染物排放量为：SO₂：0t/a、NO_x：0t/a。</p> <p>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为 60mg/m³；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18mg/m³、排放速率 0.51kg/h)。</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量控制情况如下：</p> <p>非甲烷总烃标准核算值：60mg/m³×20000m³/h×7200h×10⁻⁹=8.640t/a；</p> <p>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浓度核算值：4.02mg/m³×20000m³/h×7200h×10⁻⁹≈0.579t/a。</p> <p>颗粒物浓度标准核算值：18mg/m³×10000m³/h×7200h×10⁻⁹=1.296t/a；</p> <p>颗粒物预测排放浓度核算值：7.92mg/m³×10000m³/h×7200h×10⁻⁹=0.570t/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202t/a、NH₃-N：0.012t/a、SO₂：0t/a、NO_x：0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0.579t/a、颗粒物：0.570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本项目购买园区现有厂房建设，主要构筑物均已建成，施工期仅需要进行简单的功能分区并安装设备，即可满足生产及办公需求。本项目施工期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过程较为简单。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量较小，施工时间较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噪声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这些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p>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搅拌及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熔融挤出、压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和实验室废气，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排污环节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熔融挤出工序</th> </tr>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种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产生情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产生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975</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形式</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工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袋式除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淋塔+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风机风量(m³/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效率(%)</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9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去除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可行技术</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情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率(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79</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口基本情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高度(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内径(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温度(°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及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理坐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 114.93975896° N 38.387666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 114.94032759° N 38.38767168°</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以及《排污许</p>	产排污环节名称		熔融挤出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t/a)	57	28.975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袋式除尘	喷淋塔+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风机风量(m ³ /h)	10000	20000	收集效率(%)	95		去除率(%)	99	98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7.92	4.02	排放速率(kg/h)	0.0792	0.0804	排放量(t/a)	0.57	0.579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排气筒内径(m)	0.4	0.5	温度(°C)	25	50	编号及名称	DA001	DA002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 114.93975896° N 38.38766632°	E 114.94032759° N 38.38767168°
产排污环节名称		熔融挤出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t/a)	57	28.975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袋式除尘	喷淋塔+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风机风量(m ³ /h)	10000	20000																																																											
	收集效率(%)	95																																																												
	去除率(%)	99	98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7.92	4.02																																																											
	排放速率(kg/h)	0.0792	0.0804																																																											
	排放量(t/a)	0.57	0.579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排气筒内径(m)	0.4	0.5																																																											
	温度(°C)	25	50																																																											
	编号及名称	DA001	DA002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 114.93975896° N 38.38766632°	E 114.94032759° N 38.38767168°																																																											

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废气监测要求见表4-2。

表4.2 本项目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混合搅拌及投料 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	浓度限值 ≤18mg/m ³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 标准要求
		排放速率: ≤0.51kg/h		
熔融挤出、压注、 实验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限值 ≤60mg/m ³	1次/半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所有合成树脂 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 业”相关要求
		去除效率≥90%		
厂界	颗粒物	浓度限值 ≤1.0mg/m ³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 总烃	浓度限值 ≤2.0mg/m ³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要求
车间外	非甲烷 总烃	平均1h浓度限 值≤6.0mg/m ³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 A.1中标准要求
		任意一次浓度 限值≤20mg/m ³		

2、源强核算

(1) 混料搅拌及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投料采取人工投料，根据产品批次要求将物料投入混料机中，参照《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

表 4.3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6.00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0 吨色母粒、改性料、专用料、功能料及板材，项目混料过程产生颗粒物为 60t/a。项目投料及混料搅拌工序整体密闭，负压收集产生的废气。项目产生的

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负压收集，废气收集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57.0t/a，产生速率为 7.92kg/h，产生浓度为 792mg/m³。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颗粒物排放量为 0.57t/a，排放速率为 0.0792kg/h，排放浓度为 7.9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

（2 色母粒、改性料、专用料、功能料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项目在色母粒、改性料、专用料、功能料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参照《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表 4.4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改性粒料	树脂、助剂	造粒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4.6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色母粒、改性料、专用料、功能料共 5000 吨，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3t/a。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喷淋塔+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板材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项目在板材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参照《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

表 4.5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1.50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 吨板材，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5t/a。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喷淋塔+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研发试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研发实验室在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实验室在产生有机废气设备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上方设有阀门，在试验期间接入到喷淋塔+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置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于实验用原料很少，时间短，仅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喷淋塔+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挤出机、压注机上方设集气罩，并使用软帘将其四周密闭围挡，熔融挤出、压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负压收集，废气收集率为95%，风机风量为20000m³/h，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28.975t/a，产生速率为4.02kg/h，产生浓度为201mg/m³。喷淋塔+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98%。所以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579t/a，排放速率为0.0804kg/h，排放浓度为4.02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相关要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58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标准限值（0.3kg/t产品）。

未被收集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3.0t/a，排放速率为0.417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1.525t/a，排放速率为0.212kg/h。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将各工序废气治理装置出现故障，巡检人员发现不及时，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措施
挤出、压注工序、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巡检人员发现不及时，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年	201	1h/次	4.02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巡检，确保按时巡检环保设备，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搅拌混合及投料废气	颗粒物			792	1h/次	7.92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确保按时巡检环保设备，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

修，待恢复正常后方可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4、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可行性技术包括：颗粒物，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非甲烷总烃，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非甲烷总烃经喷淋塔+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因此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5、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混料搅拌及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融挤出、压注工序和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喷淋塔+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同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单独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造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破碎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35\text{m}^3/\text{d}$ ($405\text{m}^3/\text{a}$)，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55\text{m}^3/\text{d}$ ($765\text{m}^3/\text{a}$)，全部进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类比园区内同类企业，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清洗破碎	405	PH	6~9	6~9	6~9	/	经园区 污水管 网排入 定州绿 源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处理
		COD	500mg/L	300mg/L	300mg/L	0.122	
		SS	400mg/L	500mg/L	250mg/L	0.101	
		氨氮	30mg/L	5mg/L	5mg/L	0.002	
		BOD ₅	300mg/L	100mg/L	100mg/L	0.0405	
生活污水	360	PH	6~9	6~9	6~9	/	
		COD	500mg/L	350mg/L	300mg/L	0.108	
		SS	400mg/L	200mg/L	150mg/L	0.054	
		氨氮	30mg/L	40mg/L	35mg/L	0.0126	
		BOD ₅	300mg/L	200mg/L	120mg/L	0.0432	
综合废水	765	PH	6~9	/	6~9	/	
		COD	500mg/L	/	300mg/L	0.23	
		SS	400mg/L	/	203mg/L	0.155	
		氨氮	30mg/L	/	19mg/L	0.0146	
		BOD ₅	300mg/L	/	109mg/L	0.083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为PH 6~9、COD: 300mg/L、SS: 203mg/L、NH₃-N: 19mg/L、BOD₅ 109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55 m³/d，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为10000m³/d，目前日处理规模为8100m³/d，尚有1900 m³/d处理能力，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南部，服务范围 为周村镇规划区内的全部生活污水及园区达到国家综合排放标准的工业污水。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八路高标一期厂房 005 号，排放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建设单

位已经与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表 4.8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BOD ₅	间接排放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 BOD ₅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DW001	厂区综合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 114.94048598 N: 38.387651617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流量、PH、 COD、NH ₃ -N BOD ₅	DW001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清洗机、撕碎机、搅拌机、密炼机、碎料机、挤出机、切料机、压注机、铣边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90dB(A)，本项目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dB(A)以上。

为了分析本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以四周厂界作为评价点，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级贡献值，分析说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1)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经类比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在70~90dB(A)之间，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11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参数一览表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治理后噪声源强 [dB(A)]
生产车间	高压清洗机	2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5
	撕碎机	2	85		65
	粉碎机	2	90		70
	甩干机	2	85		65
	密炼机	4	80		60
	搅拌机	6	80		60
	挤出机	6	70		50
	切粒机	4	70		50
	烘干机	4	75		55
	压注机	2	80		60
	铣边机	2	85		65
	风机	2	90		70

(2) 预测结果及分析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计算投产后本项目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评价点	预测结果			
	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标准值（夜间）	达标分析
西厂界	46.3	65	55	达标
北厂界	52.5	65	55	达标
东厂界	49.8	65	55	达标
南厂界	51.2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以上预测结果分析，项目的实施不会周边居民产生明显影响。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Leq (A)	1次/季度	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尘灰、废催化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8.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00t/a，边角料产生量约 500t/a，布袋收尘灰产生量约 56.5t/a，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2t/a，三年更换一次，由厂家回收。

表 4.14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生产工序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292-001-06	固态	8.0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8.0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92-001-06	固态	500	袋装	回用于生产	500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92-001-06	固态	200	袋装		200
废气处理	布袋收尘灰	一般固废	292-001-06	固态	56.5	袋装		56.5
	废催化剂	一般固废	292-001-99	固态	0.2	袋装	厂家回收	0.2

(2) 危险废物

①废过滤棉：项目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前先经过干式过滤箱去除颗粒物，过滤棉定期更换，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2 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活性炭碘值应不低于 800mg/g，活性炭失活后需要更换，每 4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1.6 吨。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废活性炭用密闭的塑料桶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物理性状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及处置方式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4	固态	有机物	4年	T	用密闭的塑料桶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固态	有机物	每年	T/In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为 30 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产生量为 15kg/d (4.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企业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应符合GB18599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储存应符合GB18597的相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②企业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固体废物自行综合利用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二次污染。

③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原则，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危废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具体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16 防渗分区及防渗防腐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名称	防渗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库房、厂内路面	一般地面硬化

以上防渗等措施经专业施工人员施工, 确保防渗系数满足环保要求, 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发生下渗而影响地下水, 措施可行。通过上述防渗措施, 杜绝了厂区污水下渗的途径, 可有效避免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六、生态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 企业购买现有厂房建设,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危废储存间为风险源。危废间严格按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危险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有安全照明系统, 需达到防风、防雨、防晒, 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⁷cm/s 要求;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照上述要求贮存处置后, 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等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定期对危废间进行检查, 需经常维护保养, 减少事故隐患。
- ②项目运营中的安全管理与环境风险密切相关, 应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 配备专职安全人员, 做好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八、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 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 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 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要求

-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 落实防治环境污染

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 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排污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识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T 16157-1996），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a、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b、设立标志牌

表 4.17 排污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 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 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 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 外环境排放
3			一般 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 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 废物贮存、 处置场

c、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混料搅拌及投料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
	熔融挤出、压注工序及实验室废气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经喷淋塔+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相关要求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密闭, 加强集气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染料尘)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厂区综合污水排放口DW001	PH、COD、SS、氨氮、BOD ₅	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 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布袋收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原则，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危废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风险源为危险废物暂存间。</p> <p>①定期对危废间进行检查，需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p> <p>②项目运营中的安全管理与环境风险密切相关，应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做好各项安全管理措施。</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排污口规范化、危废间标识化、安装 VOCs 超标报警装置。</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的风险在落实各项措施和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在可接受范围之内；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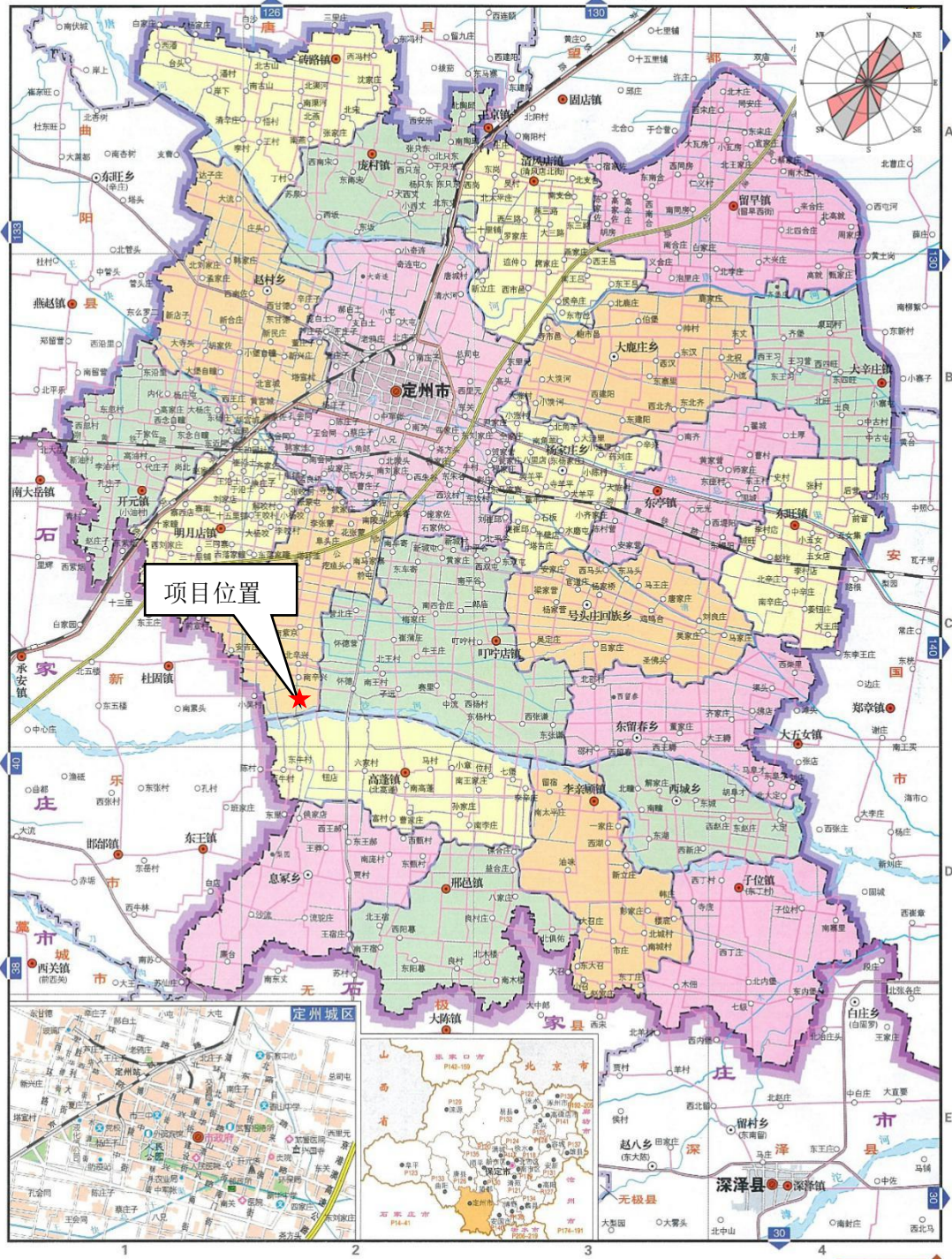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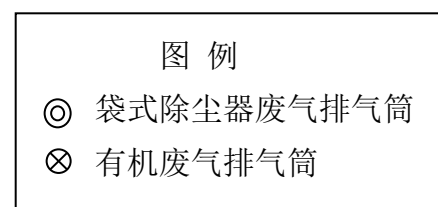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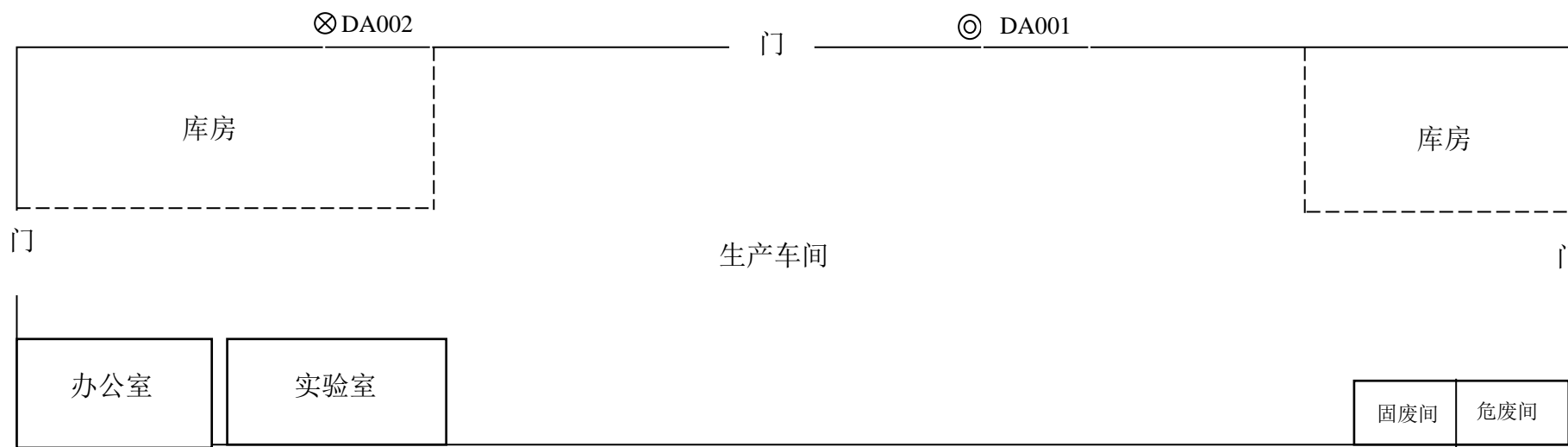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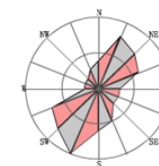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57t/a	/	0.57t/a	/
		非甲烷总烃	/	/	/	0.579t/a	/	0.579t/a	/
废水		COD	/	/	/	0.23t/a	/	0.23t/a	/
		SS	/	/	/	0.155t/a	/	0.155t/a	/
		氨氮	/	/	/	0.0146t/a	/	0.0146t/a	/
		BOD ₅	/	/	/	0.0837t/a	/	0.0837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8.0t/a	/	8.0t/a	/
		边角料	/	/	/	500 t/a	/	500 t/a	/
		不合格品	/	/	/	200t/a	/	200t/a	/
		布袋收尘灰	/	/	/	56.5t/a	/	56.5t/a	/
		废催化剂	/	/	/	0.2t/a	/	0.2t/a	/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	/	/	0.2t/a	/	0.2t/a	/
		废活性炭	/	/	/	0.4t/a	/	0.4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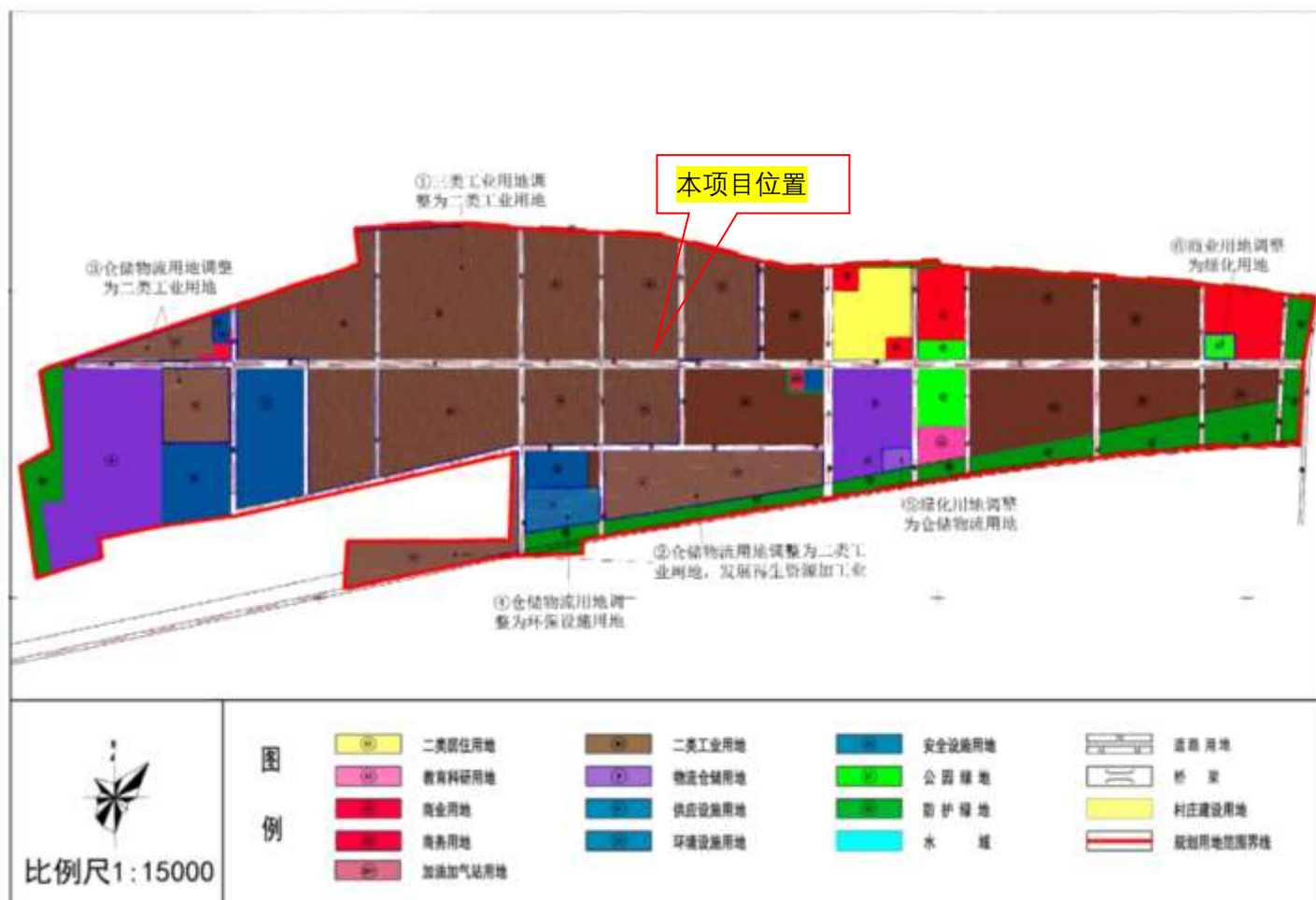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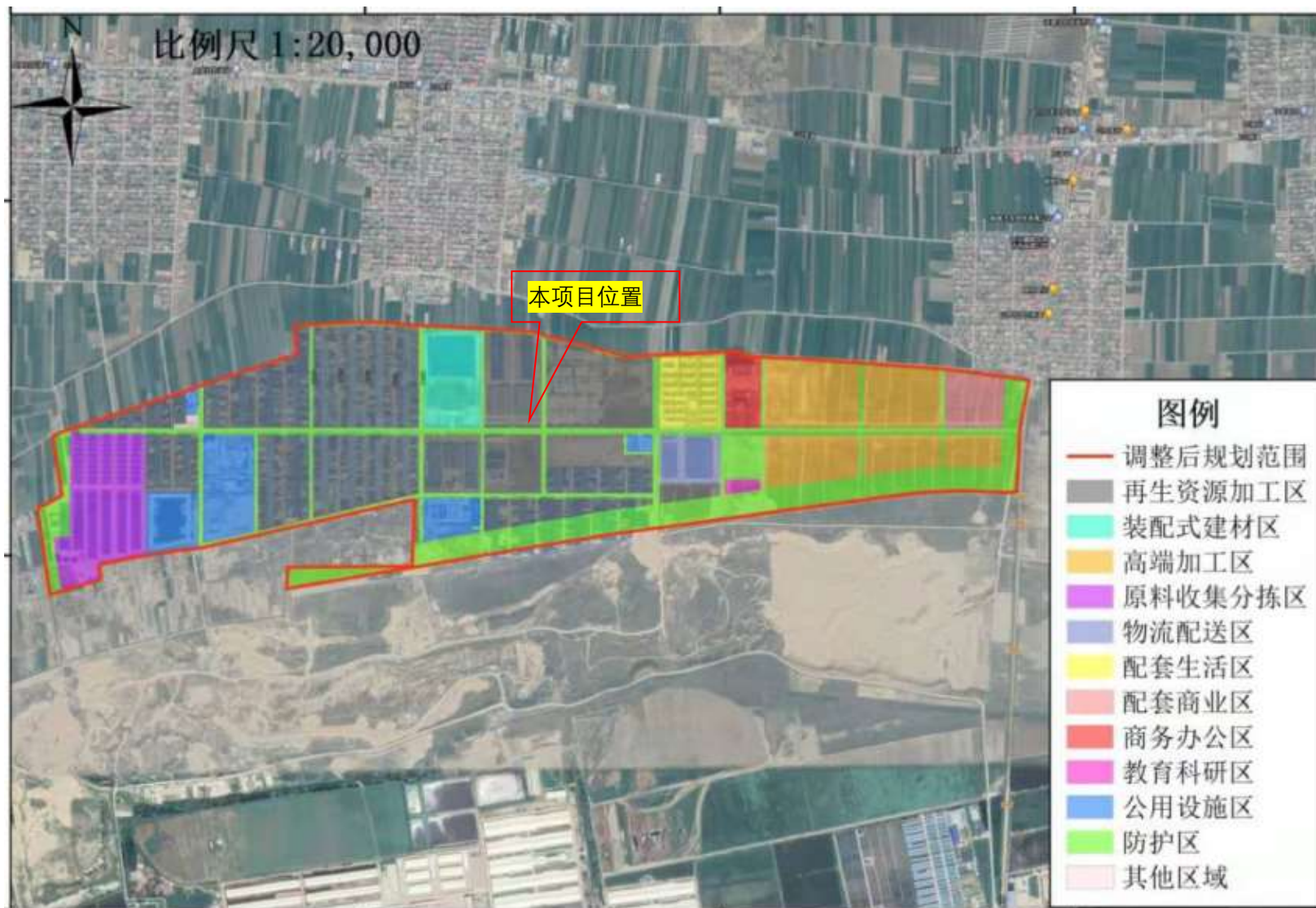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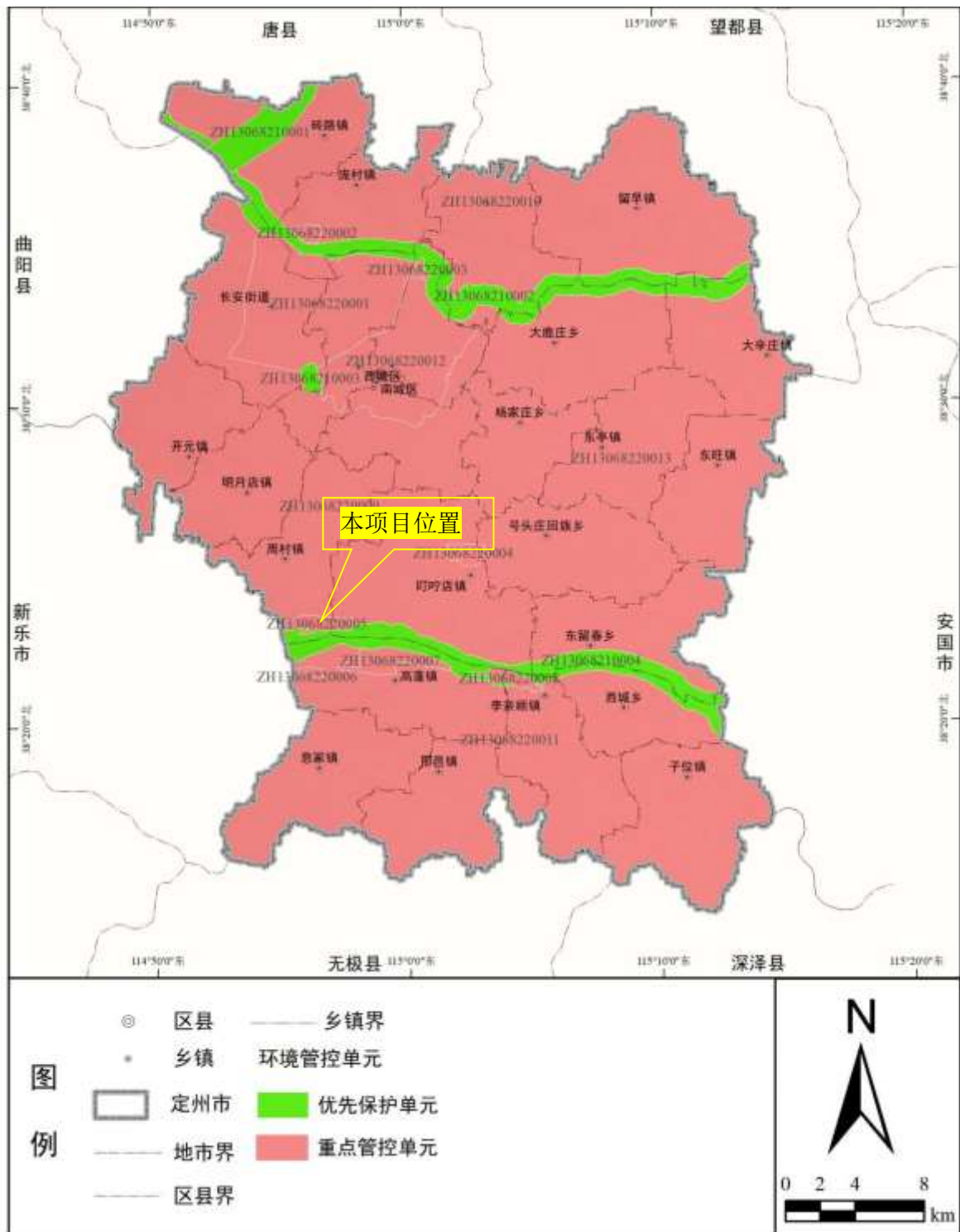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 7000



附图4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5 园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6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GEMPB7J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马海明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零件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八路高标一期厂房005号

登记机关

2021年6月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 营业执照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1）240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色母粒、改性料、专用料、功能料及板材生产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色母粒、改性料、专用料、功能料及板材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八路高标一期厂房005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1317.05平方米（约2亩），建筑面积1317.05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综合办公室、附属配套等；配置实验室设备（包含挤出机、注塑机、冲击强度弯曲拉伸试验机、测色仪、老化试验机、烘干箱、马佛炉等），清洗破碎生产线2条（包含高压清洗机、撕碎机、粉碎机、甩干机、均化罐），挤出生产线4条（包含密炼机、搅拌机、挤出机、切粒机、烘干机、均化罐），压注成型生产线2条（包含挤出机、压注机、铣边机），以及配套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0吨色母粒、改性料、专用料、功能料及板材。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09月0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109-130689-89-01-716944

规划选址意见

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八路高标一期厂房 005 号，占地 1317.05 平方米（约 2 亩），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色母粒、专用料、改性料、功能料及板材的生产。该项目符合我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同意选址。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21】1号

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专家意见，函复如下：

一、规划审查情况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8年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定环规函【2018】3号）。

二、规划调整情况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一是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园区南边界项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二是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筑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三是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河堤指导线以北100米范围内调整为防护绿地。

三、规划调整可行性结论

根据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的分析，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

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积极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均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园区规划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落实原规划环评及本次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规划环评及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按照报告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调整污染应对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甲方):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和改善水环境,切实有效地搞好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废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污水排放,排放数量实际计量为准,乙方通过污水管道输入甲方污水管总网,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

二、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废污水浓度应符合水质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COD \leq 1700mg/L、悬浮物(SS) \leq 3000mg/L、氨氮 \leq 30mg/L、总磷 \leq 1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50mg/L、总氮 \leq 40mg/L。水质超标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污水,或按甲方要求,1~5倍缴纳污水处理费。

三、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并作为向乙方计收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

四、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照物业标准要求交费,乙方每月买水费时结算污水处理费用。

五、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

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4 月 19 日

乙方: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4 月 19 日



170312341426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2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02004002

委托单位: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LMA**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方签字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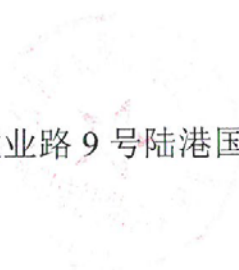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2-7198846

公司邮箱：hbleiqing@163.com

公司邮编：071000

公司地址：保定市建业路9号陆港国际B座201-216



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受检地点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项目名称	/
采样日期	2020年4月1日-4月7日
分析日期	2020年4月2日-4月9日
采样人员	赵金领、赵丽华
检测人员	吴含、陈宇、郝浩楠、吴海燕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工况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用 ND 表示未检出

编制: 冰菲

审核: 聂冬晨

签发: 何丽林

签发日期: 2020年4月15日

检测

检 测 报 告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TW-2200 LQYC-015-5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LQYC-015-6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ES225SM-DR LQYS-01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ST-5-FB LQYS-013 恒温恒湿室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7820A LQYS-031-1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TW-2000 LQYC-032-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LQYC-03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9790II LQYS-065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TW-2000 LQYC-032-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LQYC-03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ECO LQYS-049 IC 离子色谱仪	小时均值: 0.03mg/m ³ (采样体积 45L) 日均值: 0.001mg/m ³ (采样体积 1500L)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TSP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采样 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 (纬三路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0:00~24:00	结果	112	105
2020.4.2	00:00~24:00		125	114
2020.4.3	00:00~24:00		121	112
2020.4.4	00:00~24:00		250	232
2020.4.5	00:00~24:00		147	144
2020.4.6	00:00~24:00		238	227
2020.4.7	00:00~24:00		229	221

本页以下空白

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色母粒、改性料、专用料、功能料及板材生产项目
无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0GEMPB7J，主要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零件制造。

我公司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八路高标一期厂房 005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6'24.270"，北纬 38°23'12.256"。项目南面为园区迎宾路，东侧为园区经八路，西、北面均为园区内企业。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侧 510m 的北方燕府小区。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库房、综合办公室、附属配套等；配置实验室设备（包含挤出机、注塑机、冲击强度弯曲拉伸试验机、测色仪、老化试验机、烘干箱、马佛炉等），清洗破碎生产线 2 条（包含高压清洗机、撕碎机、粉碎机、甩干机、均化罐），挤出生产线 4 条（包含密炼机、搅拌机、挤出机、切粒机、烘干机、均化罐），压注成型生产线 2 条（包含挤出机、压注机、铣边机）以及配套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等。

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后，本项目混料搅拌及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融挤出、压注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实验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项目清洗破碎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固废均能够妥善处置。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审批相关规定，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隐瞒，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



委 托 书

河北淼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色母粒、改性料、专用料、功能料及板材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工作，保证报告表质量符合相关技术审查要求。

特此委托。

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色母粒、改性料、专用料、功能料及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色母粒、改性料、专用料、功能料及板材生产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审核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邮箱	马海明：18610221392
环评单位	河北淼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邮箱	田新林：13931112058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项目审批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类型	鼓励类□ 允许类√	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地址及内容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八路高标一期厂房005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库房、综合办公室、附属配套等，总建筑面积1317.05m ² ，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0吨色母粒、改性料、专用料、功能料及板材。		

二、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	污染源	排放量 (m ³ /d, m ³ /h)	运行时间 (d/a, h/a)	污染物浓度(mg/L、mg/m ³)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烟粉尘	VOC
废水来源	破碎、清洗废水	1.35	300	300	5	--	--	--	--
废水治理工艺	破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	1.35	300	300	5	--	--	--	--
行业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	500	--	--	--	--	--
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	--	1700	30	--	--	--	--
污水厂与企业签订协议标准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标准	--	--	1700	30	--	--	--	--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	--	--	500	30	--	--	--	--

	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达到设计负荷时）： 破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仅核算生产废水总量，生活污水不核算总量								

续表 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	污染源	排放量 (m ³ /d, m ³ /h)	运行时间 (d/a, h/a)	污染物浓度(mg/L、mg/m ³)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烟粉尘	VOC
废气来源	混合搅拌及投料工序	10000	7200	--	--	--	--	792	--
	熔融挤出、压注工序、实验废气	20000	7200	--	--	--	--	--	201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	10000	7200	--	--	--	--	7.92	--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20000	7200	--	--	--	--	--	4.02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	--	--	--	--	--	--	18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	--	--	--	--	--	--	--	60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达到设计负荷时）： 混料搅拌及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熔融挤出、压注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实验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项目总量核算结果（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过程见表2）

表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过程

项目	排放/协议标准 (mg/L、mg/m ³)		排放量 (m ³ /d、m ³ /h)	运行时间 (d/a、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环评已批复指标 或已通过有偿交 易取得指标（复 印件另附）
COD	500		1.35	300	0.202	--
NH ₃ -N	30		1.35	300	0.012	--
SO ₂	--		--	--	--	--
NO _x	--		--	--	--	--
颗粒物	标准核算	18	10000	7200	1.296	
	预测量排放	7.92	10000	7200	0.570	
VOC	标准核算	60	20000	7200	8.640	--
	预测量排放	2.31	20000	7200	0.579	--
核算公式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放标准进行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以预测浓度进行计算，废水、废气核算过程及计算结果如下：</p> <p>（1）废水污染物排放量：</p> <p>废水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L)×废水量(m³/d)×生产时间(d/a)/10⁶</p> <p>COD：405m³/a×500mg/L×10⁻⁶=0.2025≈0.202t/a；</p> <p>NH₃-N：405m³/a×30mg/L×10⁻⁶=0.01215≈0.012t/a。</p> <p>（2）废气污染物排放量</p> <p>废气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³)×排气量(m³/h)×生产时间(h/a)×10⁻⁹</p> <p>颗粒物：7.92mg/m³×10000m³/h×7200h×10⁻⁹=0.570t/a</p> <p>VOC：4.02mg/m³×20000m³/h×7200h×10⁻⁹≈0.579t/a</p>					
数据来源	见环评影响报告表 24 页					
核算结果	<p>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年排放量-环评已批复指标</p> <p>由公式核算(和环评已批复的指标)可知，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p> <p>COD：0.202t/a； NH₃-N：0.012t/a； SO₂：0t/a， NO_x：0t/a； 颗粒物：0.570t/a； VOC：0.579t/a。</p>					

四、总量核算审核意见

总量核算结果报告：经核算，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色母粒、改性料、专用料、功能料及板材生产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COD: 0.202t/a; NH₃-N: 0.012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0.570t/a; VOC: 0.579t/a。

核算单位：_____ (公章)

建设单位：_____ (公章)

项目总量核算：_____

核算日期：2022年9月21日

项目总量复核：_____

复核日期：_____年 月 日

环保部门初审意见：

经审核，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色母粒、改性料、专用料、功能料及板材生产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COD: 0.202t/a; NH₃-N: 0.012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0.570t/a; VOC: 0.579t/a。

初审部门：_____ (公章)

项目总量初审：_____

初审日期：2022年9月21日

项目总量复审：_____

复核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附件（提供相关复印件和电子版或扫描件）

- 1、环评报告书（表）报批版；
- 2、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或已通过有偿交易取得指标的批复文件；
- 3、执行标准函（报告书项目提供）、污水厂与企业签订协议标准；
- 4、核算采用环评报告数据来源复印件；
- 5、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和总量核算审核表的电子版。

定总量确认（2022/050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 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色母粒、改性料、专用料、功能料及板材生产项目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色母粒、改性料、专用料、功能料及板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定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八路高标一期厂房 005 号				
信用代码	91130682MA0GEMPB7J	法定代表人	马海明		
环保负责人	马海明	联系电话	18610221392		
行业代码	C2929、C2922	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省重点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2 年 10 月		
主要产品	色母粒、改性料、专用料、功能料及板材	年产量	10000 吨		
环评单位	河北淼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p>主要建设内容：</p> <p>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库房、综合办公室、附属配套等，总建筑面积 1317.05m²，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0 吨色母粒、改性料、专用料、功能料及板材。</p>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吨/年）	936	取水量（吨/年）	936	重复用水量（吨/年）	--
用电量（千瓦时/年）	50 万	网电量（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电量（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性质	--
燃煤（吨/年）	--	燃煤硫份（%）	--	燃煤挥发分（%）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万立方米/年）	--	生物质燃料（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氨氮	0.012		
废气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		
	烟粉尘（颗粒物）	0.57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染料尘二级标准	大气环境
	挥发性有机物（VOCs）	0.57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环境
<p>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p> <p>一、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年本）》允许类项目。应调配化学需氧量0.202吨、氨氮0.012吨、颗粒物0.570吨、挥发性有机物VOCs0.579吨。</p> <p>二、该项目水污染物实行“减二增一”，通过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调配给该项目化学需氧量0.404吨、氨氮0.024吨。</p> <p>三、该项目大气污染物项目实行“减二增一”，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2021年第一阶段关停138家废旧塑料加工企业，减排挥发性有机物VOCs282.23吨，减排颗粒物17.86吨，从中调配颗粒物1.14吨、挥发性有机物VOCs1.158吨给该项目，通过调配能够满足定州市区域总量要求。</p> <p>（以下内容空白）</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该总量指标分配方案



2021年 9月 2日